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泰国：^{*} 决议草案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8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70/190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的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69/319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承认债务危机在就业和生产性投资等方面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出现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削减，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包括债务管理领域的政策和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各国的努力，包括实现发展目标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许多因素的相互融合，并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商品和能源价格波动及国际资本流动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表示关切全球增长和贸易仍然脆弱和速度放缓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许多下行风险，包括许多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净资本外流、商品和能源价格持续低迷，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公私债务负担日增，并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应对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商定的改革措施以应对这些挑战，并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进展，

认识到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对减轻国际市场和宏观经济不稳定的不利溢出效应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局势后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国家在偿还债务方面遇到挑战，关切尽管作出了国际努力，但许多发展中国家再次债台高筑，按照债务可持续性评估被归类为受债务困扰或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的国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¹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² A/71/276。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重要；

3. 认识到整个债务构成的结构性变化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所产生的各种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和脆弱性、许多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债务快速增长以及使用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办法的情况日趋增多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4. 注意到人们日益关切企业债务快速增加，可能引发金融和债务危机的潜在因素以及小额债务危机的发生次数越来越多；

5. 确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持续影响的严重性和多层面性造成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比率急剧恶化，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以降低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全球环境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债务可持续性风险带来的挑战；

6. 承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在指导借贷和放贷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期待完成当前对该框架的审查，并鼓励在公私借贷双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公开和透明的协商，以期在协商中顾及它们的关切；

7. 重申考虑到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持续努力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进行的联合分析，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及其脆弱性已得到证实，因此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一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做出定论，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在国内公债、国内和国外私人债务以及法律和监管特色，例如所有权、币值和管辖权等各个领域，改进数据收集和质量；

8. 又重申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债务构成的全面数据，对于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十分必要，呼吁债务国和债权国加强收集数据的努力，再次邀请有关机构考虑设立一个包括有关债务重组信息的中央数据登记处，并呼吁捐助方考虑加大对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统计能力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支持力度；

9. 强调指出在作出和评价各种债务假设时，包括在评估国内公共和私人债务时，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透明度和更多地采用客观标准，以确保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并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彼此借贷信息的自愿交流；

10. 确认债务长期可持续性除其他外取决于经济增长、国内和国际资源调动、债务国出口前景、可持续债务管理、稳健且支持创造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透明而有效的监管框架和成功克服发展方面的结构性问题，因而也取决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并确认需要通过加强政策协调，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减免、重组和有效管理，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

11.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未被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现在债务负担很重，可能对调动必要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形成制约，表明需要酌情考虑加强针对这些国家的债务管理和债务减免倡议，并鼓励审议中长期债务的可持续性问题的可持续性，以及处理双边和私人非巴黎俱乐部债务的新办法；

12.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作出自己的公平合理的贡献并参与国际债务解决机制以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充分受益，并邀请尚未充分参加债务减免倡议的公共和私人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程度，包括尽量向已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定的债务国提供可比待遇；

13. 强调指出债务减免可在释放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开展与消除赤贫等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促进持续经济增长、经济发展以及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活动，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将减免债务特别是取消和减少债务所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中的各项目标；

14. 又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时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和支持债务可持续性，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营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15. 注意到各国可作为最后手段，要求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和稳定宏观经济动态；

16. 肯定债权人作出努力，并邀请债权人给予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更大的灵活性，使这些国家能够在顾及本国具体经济和社会情况和需要的情况下解决本国债务问题；

17. 着重指出必须作出多边努力来应对严重影响发展和债务可持续性且日趋复杂的跨界挑战，如金融市场波动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溢出效应、非法资本和资金流动、逃税和避税以及预防和解决主权债务危机；

18. 还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发挥的作用，还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为实现持久、包容和公平的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作出努力，包括继续监测全球资金流动及其在这方面的影响；

³ 第 70/1 号决议。

19. 强调指出负责任的主权放贷和借贷的重要性，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防止出现债务不可持续局面的责任，还必须将债务可持续性考虑纳入筹资决定，注意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承诺努力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就主权国家借贷和放贷方面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指导方针达成全球共识；

20. 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并降低债务危机的规模和代价，鼓励私营部门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并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相互同意、透明和个案基础上，酌情进一步探索使用新的和改进的债务工具和创新机制，如债务转换，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中的债务换权益办法和债务指数化工具；

21. 鉴于可能对其他国家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表示关切少数不合作的债券持有人有能力破坏接受改组债务危机国家债务的大多数债券持有人的意愿，注意到某些国家为防止这些活动采取的立法步骤，并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采取行动，并注意到联合国就债务问题进行的各次讨论；

22. 欢迎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提出并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可的对同等优先清偿权和集体行动条款的修改，以减少主权国家因拒绝重组的债权人而受到伤害的脆弱性，鼓励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将这些条款纳入其所有债券发行，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备选办法，解决如何处理不附带此种条款的未清债务存量的问题；

23. 呼吁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广泛参与下，根据现有框架和原则，考虑对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采取改进办法，呼吁给予所有债权人可比待遇，并让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组织发挥重要作用，为此，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推动在联合国及其他有关论坛讨论在这个领域建立更规范国际合作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4.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问题后续行动年度论坛审议如何改进主权债务重组，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论坛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所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其中规定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

25.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对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情况，继续努力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赠款，这种赠款有助于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呼吁继续向发

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和赠款融资，并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零利率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利息减免；

26.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提供更大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能力建设，以加强上流和下流的债务可持续管理，以此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促进透明和可问责的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谈判和重新谈判能力，在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支助，以便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2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开展和加强合作，以推动落实 2030 年议程；

28.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承诺、协定和决定；

2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对促进更好地解决发展中国家财政压力和债务可持续性问题的备选办法作出实质性分析；

3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